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付贤民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20年1-6月前两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《关于对振华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;

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付贤民、方鸣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《关于对中电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;

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付贤民、方鸣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《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;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
(二)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;

(三)广发证券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